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4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是否可免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查一案，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辦理。
- 二、「近視是疾病」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宣導重點之一，因此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不能控制度數)。
-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學校校護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係為視力篩檢，學校依檢查結果通知家長，目的是建議家長帶子女至眼科確診與治療。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7年8月22日「研商驗光人員納入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會議」決議：有關現行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之複檢與矯治回條，其中轉介複診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09/04/30



109000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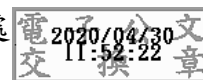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涉及診斷及治療，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意見，應由眼科醫師為之，視力健康檢查複診與矯治回條，不建議增列驗光所。

五、援上，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8(含0.8)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仍需定期就醫，配合醫囑治療。

正本：彰化縣驗光師公會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